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期初競賽分組及評分要點

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預備週舉行期初競賽，為使競賽活動能公平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分組辦法：
3. 由三年級學生於競賽前3週兩人組成一隊，組隊名單統一交由班代彙整。
4. 班代確認名單無誤（所有同學皆組成隊伍）後，於競賽前2週將名單交由當年度競賽活動之負責老師。
5. 負責老師於競賽前1週公告抽籤時間，並進行公開抽籤。
6. 抽籤結果由班代負責記錄與彙整。
7. 負責老師應將名單告知全系所有老師確認無誤後，再公告實行，最遲應於競賽前3天完成三、二年級參賽學生名單。
8. 評分方式：
9. 評分採排序法，計分時總計所有評審的排序，數字最小者獲勝。
10. 外評老師排序權重加乘為2倍，系上老師不給自己指導組別排序，但是給予自己指導組別分數，提供設計課成績依據。
11. 期初競賽佔當學期設計課成績10%(大一上基本設計5%)。
12. 未能參加競賽之二、三年級同學，需於活動前兩週告知負責老師請假事由，請假同學無法拿到期初競賽作業分數。
13. 系學會協助事項：
14. 競賽活動期間之拍照、攝影，並於競賽結束後1週內製作一支3分鐘內的短片及協助新聞稿撰寫。（短片內容先與負責老師討論）
15. 發題時與評圖時之場地佈置、電腦設備、麥克風架設、計時等。
16. 收齊與確認各組競賽檔案，將缺交、遲交名單交由負責老師。
17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宜。